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真：(03)9252035
承辦人：溫股書記官林琬儒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205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3年2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29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碧美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宜蘭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附表：

112年司執字020529號 財產所有人：林碧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宜蘭縣	冬山鄉	武淵一		119	1416.13	5分之1	1,5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北富段70-2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本件拍賣標的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且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拍定後不點交。</p> <p>二、本件執行標的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到現場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現況為水池，此供投標人參考，其最確切之現況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p> <p>三、</p> <p>(一) 本標之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二) 本件執行標的為重劃區內耕地，依農地重劃條例其A. 出租耕地之承租人。B. 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C. 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p> <p>四、本件於拍定後仍需耗費相當時間與程序調查優先承買權人意願等相關資料，請拍定人耐心等候，如有優先承買權人聲明優先承買且合於相關優先承買權行使之要件，則本院將於該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後，無息退還原拍定人之投標保證金，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p> <p>五、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p> <p>六、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p> <p>七、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p>						

